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3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00年10月20日,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第55/3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可否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两个组织在执行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依照这项要求提交的。

二. 磋商和交流信息

3. 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继续通过两个组织秘书处间的直接接触和通过欧洲委员会在大会的观察员身份和它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合作协定进行合作。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于2000年10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并再次于纽约会晤。2001年2月欧洲委员

会秘书长参加了联合国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首脑举行的关于建立和平的合作的第四次高级别会议。会议确认了建立和平方面将来合作的关键领域并拟定了促进合作活动的扩大实际框架。安全理事会欢迎这次会议的成果。

三.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

A. 联合国总部

1. 维持和平行动部

(a)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4. 波黑特派团同欧洲委员会的关系在实际层面和政治层面都一向十分密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一再在公开讨论中发挥带头作用,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需要加入欧洲委员会。他在波斯尼亚和在欧洲以及在美国都一向公开强烈主张为波斯尼亚的加入订立明确而可以达到的标准,他坚信,委员会的内部纪律将会鼓励善政,同时将它纳入欧洲大家庭将会抑制移民和鼓励他们回国。

* A/56/150。

** 在提交报告时未列入大会第54/248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脚注。

5. 波黑特派团参与了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 2000 和 2001 年期间所有各次三方会议。

6. 在过去一年里，波黑特派团将其司法评价的任务移交给了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高级代表办事处。在萨拉热窝和法国斯特拉斯堡进行的详细之后，人们决定，欧洲委员会将同新的高级代表办事处赞助的独立司法委员会充分合作。

7. 波黑特派团与欧洲委员会在人权指导委员会内进行了合作，人权指导委员会就各项人权问题制定了优先次序和评价进行进展。波黑特派团从欧洲委员会专家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立法同《欧洲人权公约》是否相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得到了很大的帮助。欧洲委员会还同各地方当局和波黑特派团就监狱改革的问题进行了协调。

(b)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8. 科索沃特派团同欧洲委员会在许多层面上进行了合作，特别是在司法培训、法律教育和选举监测等领域上。在此方面，欧洲委员会继续在科索沃的立法和改革事项上协助科索沃特派团，以期使它们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它还在以下方面积极活动：司法的改组和改革、保护少数人、财产权利和人口登记、儿童和青年方案（包括少年司法）。教育政策和保护和恢复文化遗产。

9. 应科索沃特派团的要求，欧洲委员会还负责观察 2000 年 10 月举行市区选举过程，当时科索沃特派团——第三支助部门同欧洲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合作。欧洲委员会选举观察特派团进行了一项三阶段的观察工作，包括观察民事和选民登记、选举活动、市区选举本身。欧洲委员会还在科索沃特派团的能力建设方案里发挥了综合性的作用，并将在定于 2001 年秋天举行的科索沃议会选举的整个选举过程中继续这样做。

10. 欧洲委员会请国际和当地的专业人员参与关于同科索沃特派团的结构、司法和民间社会特别注意和有关的问题所举行的各项国际会议。欧洲委员会同科索沃特派团进行了广泛合作，成立了科索沃司法研究所，以提高法官和律师对国际人权标准和适用的法律的了解。研究所就家庭暴力和战争罪行问题等专题为司法人员举办了各种培训班和讲习班。过去两年里，欧洲委员会在科索沃境内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若干培训讲习班。最近，欧洲委员会和科索沃司法研究所为当地的司法人员就《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课程。将来还计划举办这样的活动来进一步协助为辩护律师提供关于法律问题和依法进行辩护等方面的培训。

11. 欧洲委员会举办了若干同科索沃特派团工作有关的问题的会议，包括 2001 年 7 月在雅典关于贩卖妇女的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制止贩卖区域行动计划。同样地，科索沃特派团还参与了欧洲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在斯特拉斯堡就欧洲少数民族问题召开的讨论。

(c)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2. 欧洲委员会代表不断同秘书长驻格鲁吉亚特别代表迪特尔·博登大使交换意见；并进行合作，于 2001 年 2 月在格鲁吉亚皮聪大联合举办了关于解决阿布哈兹冲突的国家法律方面的讨论会。欧洲委员会还参与了 2001 年 11 月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加利区进行的联合评估工作团（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安委会/欧洲委员会）。

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3. 在欧洲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大会关于社会发展的特别会议（2000 年，在日内瓦举行）后，欧洲社会和谐委员会讨论了在全欧的层面上对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高级工作人员参与了这些讨论。作为第一个具体的步骤，欧洲委员会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办了一个关于社会发展途径的联合专家思考会议，对世界各区域对社会发展过程采取的各种办法进行了比较。欧洲委员会社会事务和保健主任也对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举行的年度会议作出了贡献。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

14. 自 1994 年以来，联合国各办事处同欧洲委员会各机构，与欧安会一道参与了每年一次的高级别三方会议，以便交流信息和促进共同关切领域内的活动的协调。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经常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议会主席接触，他们定期相互访问，议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关于改革问题的决议曾一再呼吁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密切合作，并通过他同联合国系统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密切合作。总干事曾象邀请欧安会那样邀请欧洲委员会参与连接设在日内瓦和设在都灵的联合国研究机构、联合国大学及其附属机构的非正式研究和培训网络的活动。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

15. 欧洲委员会积极参与了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2000 年 10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了“人人不同人人平等：从原则到实践”的反对种族主义欧洲会议，有 500 多人参加。

16. 人权专员办事处定期出席欧洲委员会同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官员安排的会议，包括同国家机构安排的第一次圆桌会议（2000 年 3 月）以及最近在欧洲委员会的东南欧稳定公约框架内举行的审查会议（2001 年 5 月），两者都在斯特拉斯堡举行。欧洲委员会代表也定期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其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17. 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几年来已就贩运人口问题共同合作。1999 年，人权专员办事处共同出资进行由欧洲委员会在阿尔巴尼亚安排的关于贩运的危险的信息和预防宣传，主要是针对来自科索沃的

难民。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也在《东南欧稳定公约》下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积极合作。

D.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

18. 1994 年，欧洲委员会的蓬皮杜小组和药管办事处共同开展了一个长期项目，由瑞士政府提供财政捐助，帮助地方研究人员有系统地收集和解释可靠的数据，以便建立六个国家，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九个都市使用毒品的模式和趋势的连贯情况。这个第二阶段有助于综合对都市和国家两级药物滥用的监测系统、并得出有关药物滥用的模式和新趋势。因而也为迅速评估药物滥用情况提供数据，作为规划和评估中欧分区降低需求政策的基础。

19. 药管办事处参与了欧洲委员会的《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活动，并参加了保加利亚内政部 2001 年 1 月 9 日和 10 日在索非亚主办的有组织犯罪倡议第一次区域常务指导小组和咨询与联系小组会议。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20.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2001 年 3 月正式访问了欧洲委员会及其议会，审查共同工作领域以便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在性别平等方面，欧洲委员会发挥了主要作用，提供其在三个主要领域的专长：对妇女暴力、贩运人口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实质性参与 2000 年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欧洲经委会区域筹备会议。

21. 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委员会也就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展开密切合作。欧洲委员会最近精简其人口活动、着重于人口统计、特别是为决策人员。最后，欧洲委员会参与了 2000 年将在柏林举行的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部长会议的筹备进程。

22. 在罗马尼亚的 Baia Mare 意外事件后，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委员会正采取步骤，确保协调它们在工业意外事件对水源污染的越界影响方面的工作。此外，欧

洲委员会是欧洲环境进程方面的积极伙伴。欧洲经委会是 2003 年第五次“欧洲环境”部长会议筹备进程的秘书处。

23. 在上述进程的范围内，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负责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是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的执行，该战略旨在停止和扭转欧洲生物和景观多样性的退化，并确保自然环境的可持续管理。这项倡议在里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协调欧洲的联合行动，并为其执行提供一个区域性工具。该战略是由欧洲委员会/环境规划署的一个联合秘书处为其服务，该秘书处于 2000 年同里约公约秘书处缔结了一项合作备忘录。

24. 欧洲委员会非常积极处理犯罪和腐化问题，通过了关于腐化问题的民法和刑法公约并制订了获得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同意的公职人员指导原则和行为守则。欧洲经委会发挥了作用，在东南欧合作倡议的框架内，在布加勒斯特设立防止越界犯罪区域中心。目前正在联系，以了解中心如何能够成为推广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公约和准则的中心。

25. 在人类住区方面，人们同意欧洲委员会地方和区域当局代表大会和欧洲经委会的住房和都市管理咨询网络之间的联系将会加强。欧洲经委会正继续其同欧洲委员会会议会的经济事务和发展委员会的稳固关系。该委员会的国际经济关系小组委员会通常一年同日内瓦的欧洲经委会经济分析司开一次会，以便交流有关区域的关键经济问题的看法。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委员会都在东南欧积极活动，前者是在东南欧合作倡议的框架内，后者是在欧洲联盟稳定公约的框架内。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26.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的移徙、难民和人口委员会同阿塞拜疆议会合作，安排了 2001 年 5 月在南高加索举行的难民和流民问题议会会议。其目的是要评价目前满足了多大程度的区域难民和流民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在执行解决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改善情况的方式。在阿塞拜疆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驻地

协调员就开发计划署在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的行动提出报告，着重于促进返回、融合与重新安置的战略，以及当前的项目，新的取向和剩余的障碍。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27. 1996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斯特拉斯堡设立同一些欧洲机构的联络中心以来，该处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已发展成全面伙伴关系，着眼于制定法律标准，提高对人权的认识以及加强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切的人群有关的民间社会，欧洲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已在为加强，因为欧洲委员会的独特泛欧会员性质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在中欧、东欧和东南欧救济难民与流民的业务相吻合。

28. 通过促进民主稳定、保护人权和监测其成员国的承诺，欧洲委员会也帮助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促进一个有利于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以及长期而言，增强欧洲的稳定和防止进一步的人口流离失所。1999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签署关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给彼此机构的相辅相成带来新的动力。这个合作框架试图尽量扩大彼此的特长，通过相互出席相关的工作会议和酌情执行联合合作活动，鼓励在共同利益领域相互增强的伙伴关系。

29. 在全面协调和协商机制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彼此经常有高级别互访。随着欧洲区域局势的演变，两个组织之间以及同其他相关伙伴在制订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协商与协调不断增加。2000 年 12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受邀向部长委员会解释它的战略和表达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机构间协调的看法。两个组织设在外地的办事处也定期协商和分享信息。在许多共同合作领域内，每个组织任务/专长的特点和比较利益也都相互增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来说，这种合作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是制定有关庇护和对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标准以及制订国家公民立法的发展。在 1999 年积极参与第一次欧洲国籍问题会议后，难民专员办事处

也将于 2001 年 10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二次欧洲会议上致词。

30. 罗马吉普赛人问题专家组是欧洲移徙问题委员会的一个技术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重视这个委员会，因为东南欧的许多难民和流民都来自罗马。除了积极参与集中讨论制订机构和国家战略的专家组会议之外，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在实地一级进行一些共同的具体活动。2000 年 9 月，难民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斯科普里分别为非政府组织和区域专家举办关于“巴尔干难民的国际保护：罗马难民和内部流民案件”的两个讲习班。也进行了关于制订和执行有关来自罗马人群的安全公约倡议的协调和协商。在安全公约目标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的开发银行也在探讨支助执行有关解决该地区难民和流民的方法的具体合作方式。

31. 犹如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正在某些挑选的会员国内执行一项技术援助联合方案。这包括共同安排和进行关于同两个组织有关的许多主题问题的讲习班。例如将在亚美尼亚举办关于边界管理和对待寻求庇护者的讲习班；将在阿塞拜疆举行关于执行非政府组织立法和关于执行公民法的讲习班，以及在俄罗斯联邦举行关于公民权的讲习班。对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地区，上述活动也构成联合专题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反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执行 2000 年 7 月展开的 1996 年日内瓦独联体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欧洲委员会已正式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一起，成为这个专题框架的共同带头机构，着重于公民权和无国籍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在格鲁吉亚、欧洲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以往被驱逐的 Meskhetian 人的返回问题以及恢复与南奥塞梯冲突有关的财产和土地所有权问题上进行合作。

32. 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一些议会委员会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是同欧洲委员会的移徙、难民与人口委员会有特别积极和富于成效的合作关系。在可能情况

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实地办事处协助委员会报告员的实地访问，就如，2000 年 9 月协助他们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科索沃那样。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委员会会议，分享关于报告和建议草案的信息与意见。对于议会 2001 年 6 月会议上所辩论的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的报告和建议草案就是如此。一项拟议的建议试图重申会员国对于 1951 年公约的承诺，鼓励它们积极参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的关于国际保护的全球协商进程以及促进尚未签署这些人权文书的五个会员国加入公约。

33. 作为广泛的区域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是特别有关保护难民的国际文书，尤其是 1951 年公约的有用补充。这特别是如此，因为它设立了一个执行机制——欧洲人权法院——其裁判能够补充国际难民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已通过安排关于欧洲人权公约和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民的两个讨论会，共同审查这个补充作用。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分享信息，特别是有关具体难民/流民情况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公众保护准则，与法院合作。也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总干事合作在挑选的一些国家进行关于“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同保护难民、流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相关性”的国家讲习班。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参与了欧洲委员会通过技术支援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他们各自区域内的强迫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案件上合作的调查官，促进俄罗斯联邦的区域议会调查官制度的方案。

34. 在过去 10 个月，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以整个人道主义社会的名义，采取行动，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筹备各项援助方案。例如在 2001 年 4 月初，由欧洲委员会的开发银行两名顾问组成的特派团应该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斯科普里，提供紧急贷款并协助重建受到第一阶段冲突影响的村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提供了关于房屋损害程度的初步资料并表示愿意在可能情况下协助确保有利于受影响人民返回家园的条件。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35. 欧洲委员会已同儿童基金会发展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特别是鉴于就上述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而言，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向该会议提交了政治文件。

四. 意见

36.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是长期的。可是自从大会第 55/3 号决议以来，两个组织之间的互动已继续改善。两个组织都继续分享利益，彼此在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旨在增加属于不同族群的人民，特别在是危机中的国家境内的人民之间的容忍和了解的建立信任措施等领域进行合作。

37. 预计进行中的合作今后几个月将会依照大会的呼吁而加强，大会呼吁继续探讨可否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前景仍然极为令人鼓舞。为了更全面向大会报告有关具体合作的措施，最有用的是每两年向大会报告这种合作的情况。因此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秘书长就此问题的下一次报告。因此，大会可能愿意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